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419號

原告 張忠雄
被告 明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鳳儀

訴訟代理人 吳明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先前向訴外人東風溫泉會館有限公司（下稱東風公司）購買無限期之泡湯券，嗣東風公司改名為被告即明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並由被告於原址承接東風公司之營業處所及溫泉設施，惟原告持泡湯券至該址欲使用時，卻遭被告拒絕，故依原告與東風公司間之泡湯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跟東風公司完全沒有關係，不應該就此事負責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持有之泡湯券，乃是其向東風公司所購買，為其所自陳，而東風公司於113年10月17日業經新北市政府廢止登記，有新北市政府113年10月17日新北府經司字0000000000號函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被告則係於113年7月9日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登記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故被告與東風公司乃係兩個不同法律主體，而非僅係同一間公司改名之關係，堪以認定。從而，依債之相對性原則，原告持其向東風公司購買之泡湯券，應僅得向東風公司為主張，不得向被告為主張。此

01 外，原告並未舉證東風公司有何將其對原告之債務轉由被告
02 承擔之情形，是原告依其與東風公司間之泡湯券契約關係，
03 請求被告給付10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許容慈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1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2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黃亮瑄